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2-0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提案》,同意给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代付)、国内保理买方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我行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授信总额将达到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0.74%,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96%,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的提案》,同意给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代付)、国内保理买方代付、非融资性保函。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我行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宏伟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62亿元,法人代表张宏伟。前三大股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73%,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44%,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1.53%。锦州港是中国渤海西北部全面对外开放的国际商港,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北方区域性枢纽港口。主营业务是为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物资仓储。1998年5月和1999年6月,锦州港B、A两只股票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散杂货运输、油品化工运输、集装箱运输三大主要经营板块:煤炭、石油、粮食占据锦州港全部周转货类的前三位。截至2011年底,公司总资产为778,633万元,总负债为383,0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5,5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59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给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代付)、国内保理买方代付、非融资性保函。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我行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给予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关联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2-0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的提案》,同意给予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含原有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一年。额度可由集团本部及指定下属子公司使用,集团本部使用授信时由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指定下属子公司使用授信时由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可开立电子商票)、融资性保函、进口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打包贷款、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托收项下出口押汇,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我行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给予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授信总额将达到8亿元,占本行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0.46%,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6%,属于一般性关联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的提案》,同意给予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含原有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一年。额度可由集团本部及指定下属子公司使用,集团本部使用授信时由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指定下属子公司使用授信时由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可开立电子商票)、融资性保函、进口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打包贷款、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托收项下出口押汇,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我行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我行副董事长卢志强为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136万元,法定代表人蔡东晨。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特大型制药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抗生素、维生素、心脑血管、解热镇痛、消化系统用药和呼吸系统用药等六大系列近千个品种,青霉素系列和维生素系列是主导产品。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和"综合制剂生产基地"之一。目前,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有30个产品单品种销售过亿元,产品销售遍及全国和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353,791万元,总负债为847,6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6,117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62,95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给予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含原有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一年。额度可由集团本部及指定下属子公司使用,集团本部使用授信时由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指定下属子公司使用授信时由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可开立电子商票)、融资性保函、进口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打包贷款、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托收项下出口押汇。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各项融资利率、费率执行本公司定价政策且不低于同业定价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给予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8亿元(含原有授信)关联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2-0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刘潺棠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潺棠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11号),核准刘潺棠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对其担任本公司基金托管部门总经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2-01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8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宾馆三楼多功能厅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77人,代表股份475,541,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10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75,541,030	475,469,142	65,162	6,726	99.9849%

二、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75,541,030	475,376,942	157,362	6,726	99.9655%

三、审议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75,541,030	475,433,776	65,162	42,092	99.9774%

四、审议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75,541,030	475,351,912	157,362	31,756	99.9602%

五、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75,541,030	475,458,806	75,498	6,726	99.9827%

六、审议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860.36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45399.53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39.95万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40859.58万元,加上2010年未分配利润40070.22万元,减去2011年派送2010年红利8241.31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72688.49万元。以2011年末总股本164486.9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514.09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61174.40万元留存以后年度使用。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75,541,030	475,325,676	183,598	31,756	99.9547%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341,499,658	341,424,508	68,424	6,726	99.9780%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中: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与转让,房地产开发、咨询、建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修改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与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75,541,030	475,444,112	65,162	31,756	99.9796%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75,541,030	475,419,022	115,282	6,726	99.9743%

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75,541,030	475,469,142	65,162	6,726	99.984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肖浩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2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6月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9人(董事杜磊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晓雁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具体安排见6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2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出席对象:

1.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于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运用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12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21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2.邮政编码:710075

3.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4.联系人:孙一娟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体单位)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表决指示如下:

关于公司2012年度运用自有资金配置信托计划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2-2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华房产转让西安万吉69.9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申华房产向陕西祥安转让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69.96%股权

2、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否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房产")曾于2011年3月17日以竞拍方式获得西安曲江新区编号为"QJ3-7-92"的地块,该地块净用地面积为167.321亩,扣除配建廉租房使用土地面积8.366亩,剩余可开发面积为158.955亩。为便于投资运作,申华房产将其分割为105.769亩及53.186亩的两块土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申华房产将上述面积为53.186亩(评估值为18629万元)的地块以评估值作价,对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万吉")进行了增资。目前,西安万吉注册资本为26629万元,其中申华房产持股69.96%,陕西祥安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祥安")持股27.04%,自然人王虎持股3%。

为缓解公司项目资金紧张的局面,申华房产拟将持有的西安万吉69.96%的股权以评估值186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万吉另一股东陕西祥安,转让完成后,申华房产将不再持有西安万吉的股权。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2012年6月8日,申华房产与陕西祥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3.本公司与陕西祥安无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以上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组字)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室内装潢,水电安装,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两项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受让方:陕西祥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88号119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SOHU文化创意大厦北楼037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6629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基本情况:西安万吉成立于2011年8月29日,目前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829万元。截至2012年4月30日,西安万吉账面资产总额为20802.75万元,净资产为20802.75万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32万元。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申华房产持有的西安万吉69.96%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2)045号《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4月30日,该股权评估值为18629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申华房产将持有的西安万吉69.9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陕西祥安,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8629万元人民币。

2.转让程序:协议签署后2日内,西安万吉将签署完毕的相关文件及相关证照、资料等递交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支付方式:陕西祥安应于2012年6月30日之前向申华房产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8629万元。

3.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视为该方违约,自违约行为出现之日起,违约方每日按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其余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缓解公司新项目较多、短期开发资金压力过大的局面,集中力量保障公司重点项目的开发进度,在获取项目收益的同时降低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申华房产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2-03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查进展情况

因公司股票交易达到异动标准,公司于2012年3月7日申请股票停牌核查。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之中,公司尚未核查完毕,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核查完毕并披露相关公告后股票复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

(二)2012年3月13日,宁夏国土资源厅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宁国土资交告字[2012]043号),明确了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将以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并设置了竞买人资质条件。

(三)2012年3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宁采矿挂字[2012]1号变更公告:由于国家2012年清明节放假调休(4月2日至4日)原因,将宁夏中卫市梁水源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挂牌相关时间进行了调整,挂牌截止时间由2012年4月17日10时变更为2012年4月19日10时10分。

(四)2012年4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其挂牌出让的"宁夏中卫市梁水园煤矿区中东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宁采矿挂字[2012]1号),根据出让人要求,决定延长此次挂牌出让公告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风险提示

201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兴中实业尚不具有梁水园煤矿的采矿权,能否最终取得采矿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自2011年6月8日开始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现就神州通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1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通过二级市场以平均每股30.07元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101,793股,约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02%。神州通投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含此次增持股份在内);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9日披露的2011-025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二、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在神州通投资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实施了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神州通投资之前增持的101,793股增至203,586股。在本次增持期间,神州通投资仅于2011年6月8日实施一次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2年6月8日,神州通投资增持期限届满。

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严格履行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限期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神州通投资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神州通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神州通投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增持爱施德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爱施德股份的情形;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神州通投资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神州通投资本次增持已履行和拟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2-05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传真),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8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昆山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055号《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昆山远望谷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收购昆山中科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远望谷40%股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056号《关于收购昆山远望谷股权的公告》(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2-05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远望谷物联")。主要承担昆山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远望谷物联注册资本1亿元,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设备销售,实业投资、投资企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承包和工程管理咨询,产业园管理。(暂定)

主要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人代表:陈长安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继公司在昆山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后(详见2012-052号公告),为进一步落实昆山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产业园建成后的管理与运营的必要举措。

远望谷物联成立后将主要从事有关昆山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设备销售,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管理等工作。昆山物联网产业园建成后,将成为集办公、科研、商务及生产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并有相应配套生活设施将重点集聚物联网各类行业应用研发中心,孵化中小物联网企业,承接物联网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进各类物联网高科技企业等。昆山物联网产业园建设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参与昆山市及长三角地区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综合竞争能力。

昆山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是基于公司于2011年10月与昆山政府签订的《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目前项目进展按计划进行,但产业园的建成时间及日后运营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2-05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昆山远望谷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昆山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远望谷")成立于2011年4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股权,昆山中科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科")持有其40%股权,目前主要从事智慧水乡、智慧物流、智慧园区等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工程承包等业务。

为进一步加强对昆山远望谷的控制和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以人民币200万元收购昆山中科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远望谷40%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昆山远望谷100%股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山中科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4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张东林

注册地址:昆山市周庄镇新区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研制开发、基础设施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昆山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83.87%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山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1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林丕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市周庄镇秀海路188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60%股权,昆山中科持有4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昆山远望谷总资产4,678,349.65元,净资产4,674,749.65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5,250.35元(以上财务数据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3月31日,昆山远望谷总资产4,489,999.18元,净资产4,483,069.17元,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191,680.4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00万元受让昆山中科持有的昆山远望谷40%股权。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昆山远望谷净资产448万元为基础,并综合考虑昆山远望谷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将昆山远望谷40%股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3.违约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b.违反本协议中义务条款。

(2)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守约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本协议其他条款对于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远望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行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昆山远望谷目前主要从事智慧水区、智慧物流、智慧园区等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工程承包等业务,经过前期的研发储备及方案研究与积累,已具备业务开展能力,并且有望在智慧水区、智慧园区等应用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本次股权转让后,昆山远望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昆山远望谷的控制和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成长与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编号:2012-021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现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控股股东原名称: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50000000014618

法定代表人姓名:潘琦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或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